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27-8號13樓

電話：(02)2808-6333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64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65~66		三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6		三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6		三二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6		三三
(十二) 其 他	67		三四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7~68、 71~74、77		三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8、75		三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68、76、78		三五
(十四) 部門資訊	68~70		三六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Chen, Steve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6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光聖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聖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聖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聖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光聖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特定產品銷貨收入真實性

光聖集團民國 114 年度銷貨收入較民國 113 年度成長，其中來自特定產品別之銷貨收入增加幅度更為顯著，其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將對本年度銷貨收入及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因是將特定產品別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考量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銷貨收入會計政策及銷貨收入之明細，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三。

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銷貨交易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抽樣測試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全年度特定產品別之銷售交易明細，並抽選樣本檢視相關交易文件及表單是否符合銷貨政策。
3. 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是否有異常情形。

#### **其他事項**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聖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聖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聖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表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聖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聖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俊 宏



陳俊宏

會計師 張 正 修



張正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6 日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487,290	56	\$ 2,673,758	3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一)	92,619	1	100,506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14,772	-	4,818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十)	1,643,912	12	990,178	14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十)	180,641	1	21,420	-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1,209,369	9	1,190,671	17
1410	預付款項	97,679	1	52,28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475	-	12,92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737,757</u>	<u>80</u>	<u>5,046,558</u>	<u>72</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十)	7,400	-	3,700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966,551	7	425,994	6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一)	3,396	-	3,34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56,729	1	88,26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一)	1,146,533	9	1,106,253	1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32,193	1	155,843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7,166	-	20,09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21,157	1	119,791	2
1915	預付設備款	89,931	1	56,85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50,732	-	4,517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2,022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693,810</u>	<u>20</u>	<u>1,984,651</u>	<u>2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3,431,567</u>	<u>100</u>	<u>\$ 7,031,20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78,575	1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6	-	6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八)	427,729	3	297,045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1,155	-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3,049,364	23	1,623,600	2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352,079	3	176,644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3,431	-	14,87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十九及二三)	74,977	-	68,22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997,316</u>	<u>30</u>	<u>2,180,400</u>	<u>31</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二十)	2,348,337	17	935,440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24,274	1	77,527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07,026	1	122,214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	-	8,30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907	-	9,33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589,544</u>	<u>19</u>	<u>1,152,827</u>	<u>16</u>
2XXX	負債總計	<u>6,586,860</u>	<u>49</u>	<u>3,333,227</u>	<u>47</u>
	權益(附註四及二二)				
3110	普通股	780,733	6	760,000	11
3200	資本公積	2,391,527	18	917,698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93,052	3	286,369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183	-	81,45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902,299	22	1,783,791	2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310,534</u>	<u>25</u>	<u>2,151,617</u>	<u>31</u>
3400	其他權益	428,518	3	(133,240)	(2)
3500	庫藏股票	(66,481)	(1)	-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6,844,831</u>	<u>51</u>	<u>3,696,075</u>	<u>53</u>
36XX	非控制權益	(124)	-	1,907	-
3XXX	權益總計	<u>6,844,707</u>	<u>51</u>	<u>3,697,982</u>	<u>5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3,431,567</u>	<u>100</u>	<u>\$ 7,031,20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Chen, Steve



經理人：張英華



會計主管：莊國安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三及三十）	\$ 10,527,227	100	\$ 6,410,405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一、二一、二四及三十）	<u>4,448,364</u>	<u>42</u>	<u>2,845,229</u>	<u>44</u>
5900	營業毛利	<u>6,078,863</u>	<u>58</u>	<u>3,565,176</u>	<u>56</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一、二四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2,505,401	24	1,586,002	25
6200	管理費用	934,301	9	644,204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3,623	1	102,458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6,557</u>	<u>-</u>	<u>( 62,096)</u>	<u>( 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539,882</u>	<u>34</u>	<u>2,270,568</u>	<u>36</u>
6900	營業淨利	<u>2,538,981</u>	<u>24</u>	<u>1,294,608</u>	<u>2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三、二十及二四）				
7100	利息收入	84,388	1	35,461	-
7010	其他收入	9,754	-	1,93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92,843)	( 2)	121,241	2
7050	財務成本	( 36,774)	-	( 14,75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 25,208)</u>	<u>-</u>	<u>( 16,20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 160,683)</u>	<u>( 1)</u>	<u>127,678</u>	<u>2</u>
7900	稅前淨利	2,378,298	23	1,422,286	2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600,973</u>	<u>6</u>	<u>366,831</u>	<u>5</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777,325</u>	<u>17</u>	<u>1,055,455</u>	<u>1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二一及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056	-	\$ 1,14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26,712	5	45,202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3,891</u>	<u>-</u>	<u>(229)</u>	<u>-</u>
		<u>532,659</u>	<u>5</u>	<u>46,115</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0,573)	-	40,95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2,095</u>	<u>-</u>	<u>(8,194)</u>	<u>-</u>
		<u>(8,478)</u>	<u>-</u>	<u>32,757</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524,181</u>	<u>5</u>	<u>78,872</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301,506</u>	<u>22</u>	<u>\$ 1,134,327</u>	<u>18</u>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779,263	17	\$ 1,057,601	16
8620	非控制權益	<u>(1,938)</u>	<u>-</u>	<u>(2,146)</u>	<u>-</u>
8600		<u>\$ 1,777,325</u>	<u>17</u>	<u>\$ 1,055,455</u>	<u>1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303,537	22	\$ 1,136,488	18
8720	非控制權益	<u>(2,031)</u>	<u>-</u>	<u>(2,161)</u>	<u>-</u>
8700		<u>\$ 2,301,506</u>	<u>22</u>	<u>\$ 1,134,327</u>	<u>1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u>\$ 23.46</u>		<u>\$ 14.30</u>	
9850	稀 釋	<u>\$ 22.86</u>		<u>\$ 14.2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Chen, Steve



經理人：張英華



會計主管：莊國安





光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

代碼	股數 (仟股)	本公司			留存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A1	113年1月1日餘額	66,300	\$ 663,000	\$ 225,635	\$ 276,278	\$ 117,072	\$ 850,197	\$ 1,243,547	(\$ 97,004)	\$ 15,548	\$ -	(\$ 81,456)	\$ -	\$ 2,050,726	\$ -	\$ 2,050,726
E1	現金增資	9,300	93,000	437,100	-	-	-	-	-	-	-	-	-	530,100	-	530,1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00	4,000	162,863	-	-	-	-	-	-	(118,058)	(118,058)	-	48,805	-	48,80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	-	(3,384)	(3,384)	-	-	-	-	-	(3,384)	-	(3,384)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67,534	-	-	-	-	-	-	-	-	-	67,534	-	67,534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24,566	-	-	-	-	-	-	-	-	-	24,566	-	24,566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	4,068	4,068
B1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0,091	-	(10,091)	-	-	-	-	-	-	-	-	-
B1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5,615)	35,615	-	-	-	-	-	-	-	-	-
B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58,760)	(158,760)	-	-	-	-	-	(158,760)	-	(158,760)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158,760)	(158,760)	-	-	-	-	(158,760)	-	(158,760)
D1	113年度淨利(淨損)	-	-	-	-	-	1,057,601	1,057,601	-	-	-	-	-	1,057,601	(2,146)	1,055,455
D3	11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13	913	32,772	45,202	-	77,974	-	78,887	(15)	78,872
D5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58,514	1,058,514	32,772	45,202	-	77,974	-	1,136,488	(2,161)	1,134,327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11,700	11,700	-	(11,700)	-	(11,700)	-	-	-	-
Z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76,000	760,000	917,698	286,369	81,457	1,783,791	2,151,617	(64,232)	49,050	(118,058)	(133,240)	-	3,696,075	1,907	3,697,982
I1	公司債轉為普通股	2,073	20,733	924,912	-	-	-	-	-	-	-	-	-	945,645	-	945,64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	70,740	70,740	-	70,740	-	70,740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530,177	-	-	-	-	-	-	-	-	-	530,177	-	530,177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18,740	-	-	-	-	-	-	-	-	-	18,740	-	18,740
B1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06,683	-	(106,683)	-	-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6,274)	66,274	-	-	-	-	-	-	-	-	-
B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653,602)	(653,602)	-	-	-	-	-	(653,602)	-	(653,602)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653,602)	(653,602)	-	-	-	-	(653,602)	-	(653,602)
D1	114年度淨利(淨損)	-	-	-	-	-	1,779,263	1,779,263	-	-	-	-	-	1,779,263	(1,938)	1,777,325
D3	11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45	1,645	(8,385)	531,014	-	522,629	-	524,274	(93)	524,181
D5	11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780,908	1,780,908	(8,385)	531,014	-	522,629	-	2,303,537	(2,031)	2,301,506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	-	-	-	(66,481)	(66,481)	-	(66,481)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31,611	31,611	-	(31,611)	-	(31,611)	-	-	-	-
Z1	114年12月31日餘額	78,073	\$ 780,733	\$ 2,391,527	\$ 393,052	\$ 15,183	\$ 2,902,299	\$ 3,310,534	(\$ 72,617)	\$ 548,453	(\$ 47,318)	\$ 428,518	(\$ 66,481)	\$ 6,844,831	(\$ 124)	\$ 6,844,707

本報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Chen, Steve



經理人：張英華



會計主管：莊國安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2,378,298	\$ 1,422,28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6,328	77,492
A20200	攤銷費用	10,468	4,16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557	( 62,09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1,185	( 3,300)
A20900	利息費用	36,774	14,753
A21200	利息收入	( 84,388)	( 35,461)
A21300	股利收入	( 917)	( 27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0,740	44,91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25,208	16,20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951	7,246
A22900	租賃修改利益	( 10)	-
A23800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4,393	26,80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9,954)	428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670,322)	( 488,126)
A3118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 157,095)	( 3,632)
A31200	存 貨	( 63,322)	( 617,454)
A31230	預付款項	( 45,399)	( 7,73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58	( 7,356)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30,684	109,64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55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26,502	1,236,74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749	5,37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	( 8,275)	( 24,09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15,368	1,716,53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2,262	34,77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917	27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5,320)	( 12,29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374,380)	( 169,20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08,847</u>	<u>1,570,089</u>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9,468)	(\$ 310,000)
B002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622	18,593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7,996)	( 165,572)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5,736	162,022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 74,933)	( 40,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4,775)	( 317,05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242	1,65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6,288)	( 1,46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7,370)	( 16,66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46,703)	( 77,33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17,933)	( 745,8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247,423	1,93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169,120)	( 2,260,0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2,872,380	999,59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 218,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14,937)	( 9,179)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570	8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653,602)	( 158,760)
C04600	現金增資	-	530,100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66,481)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4,068
C099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4,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16,233	821,90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385	27,16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4,813,532	1,673,34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73,758	1,000,41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487,290	\$ 2,673,75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Chen, Steve  經理人：張英華  會計主管：莊國安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85 年 9 月 4 日奉經濟部核准成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子組件用精密金屬零件、電子產品及各種光纖零組件之組立加工及買賣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 104 年 7 月 14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 115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9 「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 「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合併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清償者，若合併公司將該選擇權分類為權益工具，則該等條款並不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附表五及附表六。

###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

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表。

####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

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九)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

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  
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 (十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光通訊產品及高頻連接器產品之銷售。合併公司於滿足客戶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滿足履約義務時點係於客戶已接受該商品並取得控制，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商品銷售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合併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之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據以認列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 (十三)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

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成為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 (十六)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

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及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董事會通過日為給與日。

合併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對於給與日於113年10月10日以前者，依金管會問答集係持續以考慮離職率後之估計金額認列應付款。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值，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894	\$ 53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694,886	2,073,968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1,508,640	599,252
附買回債券	<u>282,870</u>	<u>-</u>
	<u>\$ 7,487,290</u>	<u>\$ 2,673,758</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活期存款	0.001%~3.67%	0.001%~4.80%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	3.50%~4.02%	1.77%~4.9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 -	\$ -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轉換選擇權（附註二十）	<u>7,400</u>	<u>3,700</u>
	<u>\$ 7,400</u>	<u>\$ 3,700</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9,461	\$ 28,413
稜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2,256	-
英屬開曼群島商萊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98,713	-
英特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9,660	-
未上市（櫃）股票		
稜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12,000
芯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61	11,004
英屬開曼群島商萊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74,577
	<u>\$ 966,551</u>	<u>\$ 425,994</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外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114年5月至11月間以現金投資取得英特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因屬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而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113年3及11月以現金增資之方式取得稜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因屬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而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114年度以公允價值35,622仟元出售英屬開曼群島商萊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數共計144仟股，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31,611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113年度以公允價值18,593仟元出售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數共計383仟股，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11,700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		
存款(一)	\$ 13,415	\$ 100,506
質押定存單(二)	<u>79,204</u>	<u>-</u>
	<u>\$ 92,619</u>	<u>\$ 100,506</u>
<u>非 流 動</u>		
質押定存單(二)	<u>\$ 3,396</u>	<u>\$ 3,343</u>

(一)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1.50% 及 1.70%~5.10%。

(二)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質押定存單之市場利率分別為年利率 1.700%~3.750% 及 1.575%~1.700%。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4,856	\$ 4,902
減：備抵損失	<u>( 84 )</u>	<u>( 84 )</u>
	<u>\$ 14,772</u>	<u>\$ 4,818</u>
因營業而發生	<u>\$ 14,772</u>	<u>\$ 4,818</u>
<u>應收帳款(一)</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651,106	\$ 990,917
減：備抵損失	<u>( 7,194 )</u>	<u>( 739 )</u>
	<u>\$ 1,643,912</u>	<u>\$ 990,178</u>
<u>其他應收款(二)</u>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31,287	\$ 14,882
應收利息	5,744	3,618
出售副產品及廢品	667	680
其 他	<u>142,943</u>	<u>2,240</u>
	<u>\$ 180,641</u>	<u>\$ 21,420</u>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產業展望。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中	國	亞	洲	美	洲	歐	洲	其	他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58,565	\$	572,694	\$	945,844	\$	68,376	\$	5,627	\$	1,651,10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77)	(	859)	(	472)	(	159)	(	5,627)	(	7,194)
攤銷後成本	\$	<u>58,488</u>	\$	<u>571,835</u>	\$	<u>945,372</u>	\$	<u>68,217</u>	\$	-	\$	<u>1,643,912</u>

113 年 12 月 31 日

	中	國	亞	洲	美	洲	歐	洲	其	他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75,448	\$	166,165	\$	700,477	\$	48,827	\$	-	\$	990,91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46)	(	249)	(	349)	(	95)	-	-	(	739)
攤銷後成本	\$	<u>75,402</u>	\$	<u>165,916</u>	\$	<u>700,128</u>	\$	<u>48,732</u>	\$	-	\$	<u>990,178</u>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30 天以下	\$ 890,557	\$ 755,429
31~60 天	359,429	122,266
61~90 天	265,042	70,248
91~120 天	103,154	28,713
121 天以上	<u>32,924</u>	<u>14,261</u>
合 計	<u>\$ 1,651,106</u>	<u>\$ 990,917</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739	\$ 96,970
減：本年度提列（迴轉）減損		
損失	6,557	( 62,096)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 35,140)
外幣換算差額	( <u>102</u> )	<u>1,005</u>
年底餘額	<u>\$ 7,194</u>	<u>\$ 739</u>

本公司之客戶 PCT International INC（以下簡稱「PCT 公司」）積欠本公司貨款，本公司於以前年度已就應收 PCT 公司款項全數提列備抵損失，PCT 公司於 108 年 11 月依據美國破產法第 11 章向美國法院聲請破產程序，並於 109 年 6 月向美國法院提起債務重整計畫；本公司、PCT 公司、無擔保債權人委員會及其他債權人於 110 年 3 月簽訂和解條件書，破產法院於 110 年 11 月確認 PCT 公司提出依和解條件書修改之重整計畫。本公司於 113 年 4 月與 PCT 公司達成和解，並收回款項美金 1,955 仟元，是以迴轉應收帳款備抵損失，餘確定無法收回之款項美金 1,176 仟元則沖銷相關備抵損失。

## （二）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營業稅退稅款、應收利息及代墊款項。合併公司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其他應收款均已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減損損失。

## 十一、存 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472,690	\$ 557,204
在製品	217,528	179,877
原物料	<u>519,151</u>	<u>453,590</u>
	<u>\$ 1,209,369</u>	<u>\$ 1,190,671</u>

114 及 11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448,364 仟元及 2,845,229 仟元。114 及 113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提列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44,393 仟元及 26,801 仟元。

## 十二、子公司

###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EC-Link Technology Inc. (EC-Link)	控股業務	100%	100%
	EZconn Europe GmbH	各種電子組件用精密金屬零件、電子產品及各種光纖零組件之組立加工及買賣等業務	100%	100%
	EZConn USA Inc.	各種電子組件用精密金屬零件、電子產品及各種光纖零組件之買賣等業務	80%	80%
	EZcon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00%	100%
	華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業務	100%	-
EC-Link	Light-Master Technology Inc. (Light Master)	控股業務	100%	100%
EZconn Europe GmbH	EZconn Czech a.s.	各種光通訊零組件之製造	100%	100%
Light Master	光聖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各種光纖及電纜連接器等	100%	100%
EZconn Czech a.s.	EZconn Technologies CZ s.r.o.	各種光通訊零組件之製造及研發	100%	100%

為拓展業務需要，本公司於 113 年 8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於台灣地區設立子公司華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並於 114 年 8 月注資新台幣 3,000 仟元。

為拓展業務需要，本公司於 113 年 5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於菲律賓地區設立子公司 EZconn Technology Corporation，持股比例 100% 並於 113 年 10 月注資美金 3,000 仟元。

##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u>		
合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聖公司」)	\$156,729	\$ 88,264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衡量。

###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損／綜合損益總額	(\$ 25,208)	(\$ 16,202)

合聖公司於 114 年 12 月進行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500 仟股，合併公司以每股 60 元取得合聖公司 1,249 仟股，惟本公司未按原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由 26.71% 下降至 26.18%，並調整增加資本公積 18,740 仟元。

合聖公司於 113 年 4 月進行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7,000 仟股，合併公司以每股 20 元取得合聖公司 2,000 仟股，惟合併公司未按原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由 29.52% 下降至 29.32%，並調整增加資本公積 1,062 仟元。

113 年 7 月合聖公司再次進行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200 仟股，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合聖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29.32% 下降至 26.71%，並調整增加資本公積 23,504 仟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係按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模 具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雜 項 設 備	建 造 中 之 不 動 產	合 計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6,000	\$ 383,223	\$ 936,967	\$ 36,151	\$ 6,155	\$ 44,630	\$ 106,966	\$ 210	\$ 1,640,302
增 添	269,070	9,889	23,742	1,030	27	2,836	8,389	995	315,978
處 分	-	( 203)	( 103,089)	( 1,373)	( 3,170)	( 2,053)	( 170)	-	( 110,058)
內部移轉	269,070	10,930	20,470	-	2,689	455	-	( 950)	302,664
淨兌換差額	-	12,186	19,852	-	292	1,025	487	11	33,853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64,140	416,025	897,942	35,808	5,993	46,893	115,672	266	2,182,739
增 添	-	-	44,681	1,029	1,845	3,374	8,177	20,896	80,002
處 分	-	( 249)	( 111,832)	( 316)	( 1,129)	( 1,125)	( 540)	-	( 115,191)
內部移轉	-	-	27,969	522	-	650	15,887	( 789)	44,239
淨兌換差額	-	( 4,822)	3,527	-	( 91)	( 383)	( 136)	489	( 1,416)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64,140</u>	<u>\$ 410,954</u>	<u>\$ 862,287</u>	<u>\$ 37,043</u>	<u>\$ 6,618</u>	<u>\$ 49,409</u>	<u>\$ 139,060</u>	<u>\$ 20,862</u>	<u>\$ 2,190,37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05,815	\$ 730,858	\$ 34,100	\$ 4,744	\$ 38,074	\$ 70,219	\$ -	\$ 1,083,810
折舊費用	-	15,585	39,542	1,343	574	2,170	8,585	-	67,799
處 分	-	( 157)	( 94,755)	( 1,373)	( 2,854)	( 1,848)	( 170)	-	( 101,157)
淨兌換差額	-	9,904	14,909	-	197	844	180	-	26,034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31,147	690,554	34,070	2,661	39,240	78,814	-	1,076,486
折舊費用	-	13,016	37,372	1,216	687	2,546	13,142	-	67,979
處 分	-	( 211)	( 95,841)	( 311)	( 1,016)	( 1,079)	( 540)	-	( 98,998)
重 分 類	-	-	-	-	-	-	194	-	194
淨兌換差額	-	( 3,881)	2,396	-	( 51)	( 307)	22	-	( 1,82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40,071</u>	<u>\$ 634,481</u>	<u>\$ 34,975</u>	<u>\$ 2,281</u>	<u>\$ 40,400</u>	<u>\$ 91,632</u>	<u>\$ -</u>	<u>\$ 1,043,840</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64,140</u>	<u>\$ 184,878</u>	<u>\$ 207,388</u>	<u>\$ 1,738</u>	<u>\$ 3,332</u>	<u>\$ 7,653</u>	<u>\$ 36,858</u>	<u>\$ 266</u>	<u>\$ 1,106,253</u>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64,140</u>	<u>\$ 170,883</u>	<u>\$ 227,806</u>	<u>\$ 2,068</u>	<u>\$ 4,337</u>	<u>\$ 9,009</u>	<u>\$ 47,428</u>	<u>\$ 20,862</u>	<u>\$ 1,146,533</u>

本公司為因應經營所需及長遠之發展及規劃，於 112 年 12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購置承租之土地及廠房，合約總金額為 560,000 仟元，並於 113 年 1 月完成所有權移轉。

114 及 113 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4 至 4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0 年
模具設備	2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 至 10 年
雜項設備	2 至 10 年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 十五、租賃協議

### (一) 使用權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19,175	\$ 20,265
建築物	112,561	134,405
運輸設備	<u>457</u>	<u>1,173</u>
	<u>\$132,193</u>	<u>\$155,843</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3,223</u>	<u>\$130,80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676	\$ 699
建築物	16,566	7,541
運輸設備	<u>1,107</u>	<u>1,453</u>
	<u>\$ 18,349</u>	<u>\$ 9,693</u>

### (二) 租賃負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3,431</u>	<u>\$ 14,877</u>
非流動	<u>\$107,026</u>	<u>\$122,214</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建築物	1.45%~5.14%	1.45%~5.14%
運輸設備	2.44%~4.00%	1.45%~4.0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建築物及運輸設備做為廠房、辦公室及辦公使用。租賃期間為 2~5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建築物及運輸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7,144</u>	<u>\$ 5,926</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7,816)</u>	<u>(\$ 15,464)</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運輸設備及建築物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無形資產

	電 成	腦 本 累 計	軟 攤 銷 淨	體 額
113年1月1日餘額	\$ 17,115	\$ 9,524	<u>\$ 7,591</u>	
單獨取得/攤銷費用	16,660	4,165		
處分	( 606)	( 606)		
淨兌換差額	<u>110</u>	<u>100</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33,279	13,183	<u>\$ 20,096</u>	
單獨取得/攤銷費用	7,370	10,468		
處分	( 1,945)	( 1,945)		
淨兌換差額	<u>1,061</u>	<u>893</u>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39,765</u>	<u>\$ 22,599</u>	<u>\$ 17,166</u>	

上述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1 至 10 年計提攤銷費用。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成本	\$ 2,144	\$ 215
推銷費用	198	51
管理費用	4,161	1,645
研究發展費用	<u>3,965</u>	<u>2,254</u>
	<u>\$ 10,468</u>	<u>\$ 4,165</u>

十七、借    款

短期借款（113年12月31日：無）

	<u>114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附註三一）	<u>\$ 78,575</u>

銀行擔保借款之利率於114年12月31日為4.5%~4.6%。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非因營業而發生	<u>\$ 6</u>	<u>\$ 6</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427,729</u>	<u>\$ 297,045</u>

應付帳款之平均賒帳期間為60天至90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九、其他負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佣金	\$ 2,132,476	\$ 1,027,267
應付薪資及獎金	490,289	327,637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244,000	150,000
其    他	<u>182,599</u>	<u>118,696</u>
	<u>\$ 3,049,364</u>	<u>\$ 1,623,600</u>
<u>其他流動負債</u>		
退款負債	\$ 59,679	\$ 55,605
合約負債（附註二三）	8,391	7,470
其    他	<u>6,907</u>	<u>5,153</u>
	<u>\$ 74,977</u>	<u>\$ 68,228</u>

二十、應付公司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2,500,000	\$ 1,0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u>151,663</u> )	( <u>64,560</u> )
	<u>\$ 2,348,337</u>	<u>\$ 935,440</u>

(一)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13 年 11 月 11 日按面額 100.5%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數為 10,000 張，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三年，發行總金額 1,005,000 仟元，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491.3 元，持有人得於 114 年 2 月 12 日至 116 年 11 月 11 日止，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依據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自 114 年 7 月 25 日除息基準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 482.3 元。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集中市場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 30%（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2 年之日為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 40 日內以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業於 114 年 11 月 10 日公告行使前述債券贖回權，並訂定 114 年 11 月 18 日為轉換公司債收回基準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36%。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410 仟元）	\$ 999,590
賣／贖回權衍生工具	40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365 仟元）	( <u>67,534</u> )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5,045 仟元）	<u>\$ 932,456</u>

主契約債務工具之變動如下：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年初負債組成部分	\$ 935,440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18,220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953,660)
年底負債組成部分	\$ -

賣／贖回權衍生工具之變動如下：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年初餘額	\$ 3,700
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4,315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8,015)
年底餘額	\$ -

權益組成部分之轉換權（資本公積項下）之變動如下：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年初餘額	\$ 67,534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67,534)
年底餘額	\$ -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已行使轉換權之債券面額為 1,000,000 仟元，計換得本公司普通股計 2,073 仟股。

## (二)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14 年 12 月 1 日按面額 100.5% 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數為 10,000 張，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三年，發行總金額 1,005,000 仟元，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1,103.5 元，持有人得於 115 年 3 月 2 日至 117 年 12 月 1 日止，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集中市場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 30%（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2 年之日為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 40 日內以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16%。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2,755 仟元）	\$ 1,002,245
賣／贖回權衍生工具	20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179 仟元）	( <u>65,121</u> )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2,576 仟元）	937,324
以有效利率 2.16% 計算之利息	<u>1,632</u>
114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938,956</u>

賣／贖回權衍生工具於 114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變動如下  
（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 年 12 月 1 日餘額	\$ 200
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u>2,400</u>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600</u>

### (三)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按面額 124.86% 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數為 15,000 張，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三年，發行總金額 1,872,890 仟元，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1,065.9 元，持有人得於 115 年 3 月 12 日至 117 年 12 月 11 日止，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集中市場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 30%（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2 年之日為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 40 日內以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12%。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2,755 仟元）	\$ 1,870,135
賣／贖回權衍生工具	2,70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684 仟元）	( <u>465,056</u> )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2,071 仟元）	1,407,779
以有效利率 2.12% 計算之利息	<u>1,602</u>
114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1,409,381</u>

賣／贖回權衍生工具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至 12 月 31 日變動如下（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 年 12 月 11 日餘額	\$ 2,700
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u>2,100</u>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800</u>

##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大陸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國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7,332	\$ 92,70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99,354)	( 84,400)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 2,022)	\$ 8,309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 資 產 ) 負 債
114年1月1日	\$ 92,709	(\$ 84,400)	\$ 8,309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5	-	65
利息費用(收入)	1,391	( 1,331)	60
認列於損益	1,456	( 1,331)	12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5,769)	( 5,769)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673	-	1,673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2,040	-	2,04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713	( 5,769)	( 2,056)
雇主提撥		( 8,400)	( 8,400)
福利支付	( 546)	546	-
114年12月31日	\$ 97,332	(\$ 99,354)	(\$ 2,022)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 (資產)負債
113年1月1日	\$ 104,587	(\$ 71,042)	\$ 33,54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1	-	81
利息費用(收入)	1,307	( 926)	381
認列於損益	1,388	( 926)	46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6,116)	( 6,116)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 1,808)	-	( 1,80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6,782	-	6,78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974	( 6,116)	( 1,142)
雇主提撥	-	( 8,200)	( 8,200)
福利支付	( 1,884)	1,884	-
公司帳上支付	( 16,356)	-	( 16,356)
113年12月31日	\$ 92,709	(\$ 84,400)	\$ 8,309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依功能別彙總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成本	\$ 94	\$ 346
推銷費用	6	22
管理費用	14	52
研究發展費用	11	42
	\$ 125	\$ 462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250%	1.5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0%	2.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1,674</u> )	(\$ <u>1,748</u> )
減少 0.25%	<u>\$ 1,730</u>	<u>\$ 1,808</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683</u>	<u>\$ 1,764</u>
減少 0.25%	(\$ <u>1,637</u> )	(\$ <u>1,714</u> )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2,400</u>	<u>\$ 8,589</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0年	7.7年

## 二二、權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80,000</u>	<u>180,000</u>
額定股本	<u>\$ 1,800,000</u>	<u>\$ 1,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78,073</u>	<u>76,000</u>
已發行股本	<u>\$ 780,733</u>	<u>\$ 76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於 112 年 11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9,3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57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756,000 仟元，增資基準日為 113 年 3 月 5 日，並於 113 年 3 月 29 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 113 年 9 月 20 日經董事會於金管會核准額度內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760,000 仟元。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八。

本公司 114 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新增發行普通股為 2,073 仟股。

本公司為提升產業競爭優勢及增進整體經營績效，擬與英屬開曼群島商英特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特磊公司）進行長期策略合作，於 114 年 12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發行新股與英特磊公司進行股份交換。換股比例為本公司發行新股 1 股換發英特磊公司 5.1 股，計換入普通股 7,200 仟股，暫定 115 年 1 月 19 日為股份交換基準日。因實際情況有調整股份交換基準日之必要，授權本公司董事長與英特磊科技共同協商調整之。惟因英特磊公司尚需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司核准，且本公司尚需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報並取得申報生效，經雙方共同協議擬調整暫定之股份交換基準日為 115 年 4 月 24 日。

##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664,455	\$ 672,009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行使歸入權	10	1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43,306	24,566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40,543	140,543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530,177	67,534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 變動數(3)	13,036	13,036
	<u>\$ 2,391,527</u>	<u>\$ 917,698</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3.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以股東權益為最大依歸，並考量目前及未來所處之產業狀況、成長階段、未來財務規劃、資金需求及滿足股東現金規劃等因素，在平衡股利之原則下，股東現金紅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 10%，實際發放金額仍以股東會決議發放金額為準。

本公司於公司章程明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106,683</u>	<u>\$ 10,091</u>
特別盈餘公積	<u>(\$ 66,274)</u>	<u>(\$ 35,615)</u>
現金股利	<u>\$653,602</u>	<u>\$158,760</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8.6	\$ 2.1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4 年 3 月 7 日及 113 年 5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分別於 114 年 5 月 28 日及 113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 115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4年度</u>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u>\$181,252</u>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 15,183)</u>
現金股利	<u>\$918,905</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1.8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5 年 5 月 26 日召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於分派盈餘時，應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已提列數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功能性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年初餘額	\$ 49,050	\$ 15,548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531,014	45,202
處分利益移轉至保留		
盈餘	( <u>31,611</u> )	( <u>11,700</u> )
年底餘額	<u>\$ 548,453</u>	<u>\$ 49,050</u>

### 3. 員工未賺得酬勞

本公司股東會於 113 年 6 月 18 日決議發放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說明參閱附註二八。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118,058)	\$ -
本年度發行	-	( 140,652)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u>70,740</u>	<u>22,594</u>
年底餘額	<u>(\$ 47,318)</u>	<u>(\$118,058)</u>

### (六) 庫藏股票 (113 年度：無)

本公司於 114 年 4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庫藏股，其目的係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買回期間為 114 年 4 月 14 日至 6 月 10 日。本公司已買回 200 仟股，買回總成本共計 66,481 仟元。

收 回 原 因	轉 讓 股 份 予員工 (仟股)
年初股數	-
年度增加	<u>200</u>
年底股數	<u>200</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 二三、營業收入

### (一) 客戶合約收入之說明及細分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光通訊	\$ 9,617,757	\$ 5,901,735
高頻連接器	<u>909,470</u>	<u>508,670</u>
	<u>\$10,527,227</u>	<u>\$ 6,410,405</u>

客戶合約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四。

(二) 合約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u>\$ 8,391</u>	<u>\$ 7,470</u>	<u>\$ 10,585</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	\$ 75,800	\$ 35,339
附買回債券	8,580	115
其他	<u>8</u>	<u>7</u>
	<u>\$ 84,388</u>	<u>\$ 35,461</u>

(二)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補助收入	\$ 3,230	\$ 122
股利收入	917	273
其他	<u>5,607</u>	<u>1,536</u>
	<u>\$ 9,754</u>	<u>\$ 1,931</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7,951)	(\$ 7,246)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64,895)	122,95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 21,185)	3,300
其他	<u>1,188</u>	<u>2,237</u>
	<u>(\$192,843)</u>	<u>\$121,241</u>

(四)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	\$ 21,454	\$ 2,984
銀行借款之利息	9,585	11,410
租賃負債之利息	<u>5,735</u>	<u>359</u>
	<u>\$ 36,774</u>	<u>\$ 14,753</u>

(五) 折舊及攤銷

	114年度	11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7,979	\$ 67,799
使用權資產	18,349	9,693
無形資產	<u>10,468</u>	<u>4,165</u>
合計	<u>\$ 96,796</u>	<u>\$ 81,65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7,607	\$ 52,792
營業費用	<u>28,721</u>	<u>24,700</u>
	<u>\$ 86,328</u>	<u>\$ 77,49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144	\$ 215
營業費用	<u>8,324</u>	<u>3,950</u>
	<u>\$ 10,468</u>	<u>\$ 4,165</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38,378	\$ 29,103
確定福利計畫	<u>125</u>	<u>462</u>
	38,503	29,565
保險費用	70,762	52,179
董事酬金	62,520	39,056
其他員工福利	<u>1,403,010</u>	<u>1,017,25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574,795</u>	<u>\$ 1,138,05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50,817	\$ 531,146
營業費用	<u>823,978</u>	<u>606,907</u>
	<u>\$ 1,574,795</u>	<u>\$ 1,138,053</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5%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 114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以當年度提撥之員工酬勞數額之不低於 10% 為基層員工酬勞。114 及 113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5 年 3 月 6 日及 114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 估列比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酬勞	7.32%	7.69%
董事酬勞	2.39%	2.52%

### 金額

	114年度		113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84,000		\$ 113,000	
董事酬勞	60,000		37,00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3 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91,246	\$ 206,45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656,141)	( 83,508)
淨 (損失) 利益	( \$ 164,895)	\$ 122,950

## 二五、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540,541	\$ 305,10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8,642	-
以前年度之調整	( 9,320)	( 5,703)
	<u>549,863</u>	<u>299,403</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51,110	67,42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00,973</u>	<u>\$ 366,83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2,378,298</u>	<u>\$ 1,422,28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571,932	\$ 369,15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3,398	3,37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8,642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 9,320)	( 5,703)
其他	<u>6,321</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00,973</u>	<u>\$ 366,831</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2,095	(\$ 8,194)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4,302	-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411)	( 229)
	<u>\$ 5,986</u>	<u>(\$ 8,423)</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52,079</u>	<u>\$ 176,644</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49,787	\$ 8,761	\$ -	(\$ 217)	\$ 58,33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7,769	( 1,654)	( 411)	-	5,704
退款負債	11,121	815	-	-	11,936
應付休假給付	2,695	529	-	-	3,22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2,268	-	2,095	-	4,36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	678	-	678
其他	46,151	( 9,190)	-	( 40)	36,921
	<u>\$ 119,791</u>	<u>(\$ 739)</u>	<u>\$ 2,362</u>	<u>(\$ 257)</u>	<u>\$ 121,15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備抵損失	\$ 390	\$ 79	\$ -	\$ -	\$ 46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8,028	55,328	-	-	123,356
未實現兌換利益	5,485	( 5,036)	-	-	44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3,624	-	( 3,624)	-	-
	<u>\$ 77,527</u>	<u>\$ 50,371</u>	<u>(\$ 3,624)</u>	<u>\$ -</u>	<u>\$ 124,274</u>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損失	\$ 19,899	(\$ 19,899)	\$ -	\$ -	\$ -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4,319	4,854	-	614	49,78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9,545	( 1,547)	( 229)	-	7,769
退款負債	9,762	1,359	-	-	11,121
應付休假給付	2,290	405	-	-	2,695
未實現兌換損失	3,571	( 3,571)	-	-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10,462	-	( 8,194)	-	2,268
其他	25,370	20,592	-	189	46,151
	<u>\$ 125,218</u>	<u>\$ 2,193</u>	<u>(\$ 8,423)</u>	<u>\$ 803</u>	<u>\$ 119,79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備抵損失	\$ -	\$ 390	\$ -	\$ -	\$ 39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282	63,746	-	-	68,028
未實現兌換利益	-	5,485	-	-	5,48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3,624	-	-	-	3,624
	<u>\$ 7,906</u>	<u>\$ 69,621</u>	<u>\$ -</u>	<u>\$ -</u>	<u>\$ 77,527</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截至 11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23.46</u>	<u>\$ 14.30</u>
稀釋每股盈餘	<u>\$ 22.86</u>	<u>\$ 14.23</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本年度淨利	\$ 1,779,263	\$ 1,057,60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17,163	2,3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8,815)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年度淨利	<u>\$ 1,787,611</u>	<u>\$ 1,059,989</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5,842	73,97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76	20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88	35
可轉換公司債	<u>1,882</u>	<u>28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78,188</u>	<u>74,494</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二八、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 (一) 員工認股權計畫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給與日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準，本公司以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為基礎衡量所取得勞務之公平價值，合併公司於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員工酬勞成本及資本公積 22,320 仟元。

### (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於 113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00 仟股，採有償發行，經金管會於 113 年 8 月 9 日申報生效，應於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發行。本公司於 113 年 9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00 仟股，以每股新台幣 10 元為發行價格，訂定增資基準日為 113 年 10 月 2 日。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未達既得條件前，應全數交由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員工不得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質押，或做其他方式之處分。
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表決權等，皆交由信託保管機構依契約執行之。
3. 除前述限制外，員工認購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之其他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仟股數

項 目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9月23日 至12月31日
	股 數	股 數
年初流通在外	400	-
本年度發行	-	400
本年度既得	( 120 )	-
年底流通在外	<u>280</u>	<u>400</u>

本公司於 113 年度給與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給 與 日	給 與 日 每 股 給 與 數 量 公 允 價 值 ( 元 )	( 仟 股 )	既 得 期 間
113年9月23日	\$ 371.5	400	1~3 年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為自認購員工權利新股起，屆滿一年、兩年及三年仍在職，並達成本公司需求之績效者，各年度可既得之股份比例分別為 30%、30%及 40%。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認 列 之 酬 勞 成 本 為 70,740 仟 元，113 年 9 月 23 日 至 12 月 31 日 認 列 之 酬 勞 成 本 為 22,594 仟 元。

本公司對給與日於 113 年 10 月 10 日以前之有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金管會問答集無須追溯適用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發布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處理疑義」IFRS 問答集，而持續依估計之離職率對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所支付價款部分認列為負債。

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總額上限為普通股 1,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10,000 仟元。經股東會同意由董事會依相關規定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

本公司於 115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總額上限為普通股 5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5,000 仟元，並尚待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 二九、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2,348,337	\$ -	\$ -	\$ 2,348,850	\$ 2,348,850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935,440	\$ -	\$ -	\$ 938,400	\$ 938,400

###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公允價值層級

114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 -	\$ -	\$ -	\$ -
衍生工具	-	-	7,400	7,400
合計	\$ -	\$ -	\$ 7,400	\$ 7,400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960,090	\$ -	\$ -	\$ 960,090
－未上市(櫃)股票	-	-	6,461	6,461
合計	\$ 960,090	\$ -	\$ 6,461	\$ 966,551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	\$ 3,700	\$ 3,700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上市(櫃)及興櫃				
股票	\$ 28,413	\$ -	\$ -	\$ 28,413
—未上市(櫃)股票	-	-	397,581	397,581
合 計	\$ 28,413	\$ -	\$ 397,581	\$ 425,994

114 及 11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4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	合 計
	可轉換公司債	衍生工具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	\$ 3,700	\$ 397,581	\$ 401,281
購 買	30,000	-	-	30,000
認列於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30,000)	7,400	-	( 22,6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4,543)	( 4,543)
處 分	-	( 3,700)	-	( 3,700)
轉出第 3 等級	-	-	( 386,577)	( 386,577)
年底餘額	\$ -	\$ 7,400	\$ 6,461	\$ 13,861

113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61,936
購 買	312,0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u>23,645</u>
年底餘額	<u>\$397,581</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1) 權益工具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之公允價值係以市場法之可類比公司法評價股權之公平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折價及非控制權益折價，當流動性及非控制權益折價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2)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及賣回權之公允價值決定係以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計算決定之，評價模式所採用之重要參數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波動度	68.41%	74.77%
無風險利率	1.2493%~ 1.2501%	1.4619%
風險折現率	2.1481%~ 2.1489%	2.2454%
流動性風險	0.00%	6.01%

(3)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公允價值係以市場法。市場法主要參考被投資公司近期籌資活動、同種類公司評價、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9,442,075	\$ 3,783,6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400	3,7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966,551	425,994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5,170,877	2,378,454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營業稅退稅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應付公司債及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應付公司債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及風險程度與廣度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及控制作業。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敏感度分析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主係美元項目）。當合併之功能性貨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5%時，合併公司於 11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311,017 仟元；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47,581 仟元。

因前述之敏感度分析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金額計算，故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並採取適當風險控管機制，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887,525	\$ 703,101
—金融負債	2,468,794	1,072,53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693,855	2,073,089

###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合併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屬於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為基礎進行計算。若利率增加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28,469 仟元及 10,365 仟元，主係合併公司浮動利率資產產生暴險。

####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此外，合併公司定期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避風險之避險部位。

由於合併公司受權益價格變動之影響不大，故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

除了本公司最大的客戶 A 公司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總應收帳款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33% 及 59%。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龐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性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編製。

114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743,965	\$ -	\$ -
租賃負債	18,731	128,945	-
固定利率工具	78,575	2,348,337	-
	<u>\$ 2,841,271</u>	<u>\$ 2,477,282</u>	<u>\$ -</u>

113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443,014	\$ -	\$ -
租賃負債	15,703	123,474	-
固定利率工具	-	935,440	-
	<u>\$ 1,458,717</u>	<u>\$ 1,058,914</u>	<u>\$ -</u>

#### (2) 融資額度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銀行借款額度		
— 未動用金額	<u>\$ 1,894,869</u>	<u>\$ 1,653,218</u>

###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沖銷，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合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芯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 (二) 銷貨收入

<u>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實質關係人	<u>\$ 1,981</u>	<u>\$ 1,352</u>

#### (三) 進 貨

<u>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關聯企業		
合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3,507</u>	<u>\$ 3,379</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產品因性質特殊，且其價格係屬議定，故無法與非關係人相互比較。

#### (四) 應付帳款

<u>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u>\$ 1,155</u>	<u>\$ -</u>

#### (五) 其 他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銷貨成本		
關聯企業	<u>\$ -</u>	<u>\$ 460</u>
營業費用		
關聯企業	<u>\$ -</u>	<u>\$ 916</u>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60,509	\$ 189,285
退職後福利	<u>956</u>	<u>965</u>
	<u>\$ 261,465</u>	<u>\$ 190,25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其質押海關之保稅款與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質押定存單（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2,600	\$ 3,343
土地	664,140	664,140
房屋及建築物	<u>142,847</u>	<u>147,416</u>
	<u>\$ 889,587</u>	<u>\$ 814,899</u>

三二、重大未執行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與 B 公司簽訂合作備忘錄，由 B 公司協助合併公司銷售特定產品，合併公司依約定比率支付佣金費用，合約有效期間至 116 年 3 月 31 日止。

三三、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 115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特別股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普通股及特別股於不超過 2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前述 20,000 仟股範圍內，依私募當時之轉換價格計算之。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擇一或搭配方式分一至三次辦理。

###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日	期	貨幣性項目	外幣	帳面金額	匯率
11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 192,495	\$ 6,050,111	31.4300 (美元：新台幣)
			46,729	9,383	0.2008 (日圓：新台幣)
			41,519	1,304,953	7.0288 (美元：人民幣)
			5,744	25,686	4.4716 (人民幣：新台幣)
			124	4,594	24.2009 (歐元：捷克幣)
			576	18,116	58.8050 (美元：批索)
		金融負債	35,978	1,130,779	31.4300 (美元：新台幣)
			551	17,310	7.0288 (美元：人民幣)
			4,759	956	0.2008 (日圓：新台幣)
			151	4,750	58.8050 (美元：批索)
11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86,393	2,832,407	32.7850 (美元：新台幣)
			22,392	4,700	0.2099 (日圓：新台幣)
			23,484	769,920	7.1844 (美元：人民幣)
			5,703	26,011	4.5608 (人民幣：新台幣)
			176	6,021	25.2395 (歐元：捷克幣)
		金融負債	18,905	619,789	32.7850 (美元：新台幣)
			943	30,927	7.1844 (美元：人民幣)
			5,542	1,163	0.2099 (日圓：新台幣)

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淨損失 164,895 仟元利益 122,950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二)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 三六、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包括高頻連接器及光通訊兩部門。

###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利 益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光 通 訊	\$ 9,617,757	\$ 5,901,735	\$ 2,568,784	\$ 1,335,938
高頻連接器	909,470	508,670	( 29,803)	( 41,330)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10,527,227</u>	<u>\$ 6,410,405</u>	2,538,981	1,294,608
利息收入			84,388	35,461
其他收入			9,754	1,931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92,843)	121,241
財務成本			( 36,774)	( 14,75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 25,208)	( 16,20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2,378,298</u>	<u>\$ 1,422,286</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14及113年度並無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及利息費用等。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合併公司因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部門別資訊未包含個別營運部門之資產，故部門別財務資訊亦未包含營運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

###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資訊即以主要產品為基礎，故關於主要產品收入資訊無須額外揭露。

###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區分與非流動資產依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台 灣	\$ 410,018	\$ 780,436	\$ 2,173,062	\$ 1,518,984
亞 洲	971,414	509,513	386,294	331,289
美 洲	8,439,228	4,615,986	-	-
歐 洲	706,567	504,470	13,297	14,587
	<u>\$10,527,227</u>	<u>\$ 6,410,405</u>	<u>\$ 2,572,653</u>	<u>\$ 1,864,860</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14 及 113 年度來自單一客戶之銷貨收入淨額達合併公司銷貨收入淨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客 戶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A 客戶	<u>\$ 6,553,573</u>	<u>63</u>	<u>\$ 3,971,850</u>	<u>62</u>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3及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5)	實際動支金額(註5)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1)											
0	本公司	EZcon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2	\$ 1,368,966	\$ 166,025 (USD5,000 仟元)	\$ 157,150 (USD5,000 仟元)	\$ 79,204	\$ 157,150	2.30%	\$ 2,737,933	Y	N	N	

註 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2：母公司對單一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註 3：母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註 4：係按 114 年 1 至 12 月最高期中匯率計算。

註 5：係按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計算。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公 允 價 值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商萊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1,106	\$398,713	4.46%	\$398,713	—
	芯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同 上	6,000	6,461	12.22%	6,461	—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同 上	617	29,461	0.55%	29,461	—
	稜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同 上	5,200	412,256	8.61%	412,256	—
	英特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同 上	386	119,660	0.97%	119,660	—
	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轉換公司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註 2

註 1：有價證券無質抵押情事。

註 2：本公司評估對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轉換公司債之公允價值為 0 元。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光聖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 1,969,001 (USD 63,149 仟元)	48%	T/T90 天	-	-	(\$ 1,010,643) (USD 32,413 仟元)	84%	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 3)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註 2)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光聖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10,643 (USD 32,413 仟元)	—	\$ -	—	\$431,266	註 1

註 1：經評估無須提列備抵損失。

註 2：期後係指 1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6 日之期間。

註 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註 1)		期末持有 (註 1)		被投資公司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 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 2)	備註
				本年年年底	去年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EC-Link Technology Inc.	薩摩亞群島	控股業務	\$ 679,543	\$ 679,543	21,417	100.00	\$ 1,386,817	\$ 361,991 利益 USD11,610 仟元	\$ 353,306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EZconn Europe GmbH	德國	各種電子組件用精密金屬零件、電子產品及各種光纖零組件之組立加工及買賣等業務	185,143	185,143	-	100.00	65,035	( 13,200 ) (損失 USD 423 仟元)	( 13,200 )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合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75,948	101,015	10,874	26.18	156,729	( 77,481 )	( 25,208 )	註 4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EZConn USA Inc.	美國	各種電子組件用精密金屬零件、電子產品及各種光纖零組件之買賣等業務	19,535	19,535	-	80.00	( 499 )	( 9,690 ) (損失 USD 311 仟元)	( 7,752 )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EZcon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菲律賓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96,579	96,579	172,500	100.00	34,040	( 51,719 ) (損失 PHP 95,385 仟元)	( 55,711 )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華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控股業務	3,000	-	300	100.00	2,976	( 24 )	( 24 )	
EC-Link Technology Inc.	Light-Master Technology Inc.	薩摩亞群島	控股業務	719,024 (USD 22,877 仟元)	719,024 (USD 22,877 仟元)	15,050	100.00	1,376,810 (USD 43,806 仟元)	362,031 利益 USD11,611 仟元		
EZconn Europe GmbH	EZconn Czech a.s.	捷克	各種光通訊零組件之製造	70,479 (EUR 1,910 仟元)	70,479 (EUR 1,910 仟元)	-	100.00	73,364 (EUR 1,988 仟元)	( 10,407 ) (損失 EUR 296 仟元)		
EZconn Czech a.s.	EZconn Technologies CZ s.r.o.	捷克	各種光通訊零組件之製造及研發	15,247 (CZK 10,000 仟元)	15,247 (CZK 10,000 仟元)	-	100.00	6,436 (CZK 4,221 仟元)	( 2,081 ) (損失 CZK 1,457 仟元)		

註 1：係以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計算。

註 2：係以 114 年 1 月至 12 月平均匯率計算。

註 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註 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3)	投資方式	本 自 台 灣 匯 出 初 期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註 3)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註 3)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註 4 及 6)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4、6 及 7)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註 3 及 6)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註 2)
					匯 出	收 回						
光聖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各種光纖及電纜連接器等	\$ 471,450 (USD 15,000 仟元)	(註 1)	\$ 664,336 (USD 21,137 仟元)	\$ -	\$ -	\$ 664,336 (USD 21,137 仟元)	\$ 362,155 (利益 USD11,615 仟元)	100%	\$ 362,071 (利益 USD11,612 仟元)	\$ 1,374,180 (USD 43,722 仟元)	\$ 588,542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註 3)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註 1 及 3)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 664,336 (USD 21,137 仟元)	\$ 717,453 (USD 22,827 仟元)	\$4,106,899 (註 5)

註 1：係透過 100% 轉投資之 EC-Link Technology Inc. 再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含光聖科技(寧波)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 USD1,690 仟元。

註 2：光聖科技(寧波)有限公司分別於 107 年 11 月、108 年 11 月、109 年 9 月、110 年 10 月及 112 年 8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放現金股利 118,359 仟元(人民幣 27,301 仟元)、81,943 仟元(人民幣 19,074 仟元)、119,269 仟元(人民幣 28,528 仟元)、117,566 仟元(人民幣 27,063 仟元)及 151,405 仟元(人民幣 34,201 仟元)，108 年 12 月、110 年 3 月及 12 月及 112 年 8 月再透過 EC-Link Technology Ltd. 全數匯回本公司。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累積已匯回 588,542 仟元。

註 3：係按 114 年 12 月底美元即期匯率換算。

註 4：係按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美元平均匯率換算。

註 5：依據經濟部投審會「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為本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本公司淨值 6,844,831x60%=4,106,899)。

註 6：係按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7：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業已考量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之影響數。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 3)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 4)
0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光聖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010,643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7.52%
0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光聖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1,969,001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18.70%
0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EZconn Czech a.s.	1	銷貨收入	703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0.01%
1	EZconn Europe GmbH	EZconn Czech a.s.	3	其他收入	1,265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0.01%
2	EZconn Czech a.s.	EZconn Technologies CZ s.r.o.	3	銷貨成本	5,659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0.05%
3	光聖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EZconn Czech a.s.	3	銷貨收入	961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0.01%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 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光聖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進貨	\$ 1,969,001	48%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 1,010,643)	84%	\$ 19,581	